《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入推进大理白族自治州毒品问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加强禁毒领域创优提质的法治化和基层基础保障，实现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公共秩序的目标，根据党中央、国家和省颁布的禁毒法律法规规章和《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遵循原则）禁毒工作坚持党管禁毒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机制。

**第三条** （权责统一）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自治州内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适用范围**）**大理白族自治州内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毒品预防教育、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戒毒管理和服务、“禁毒示范”创建和重点整治、以及履职评价和激励奖惩等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五条（**创优提质**）**州、县（市）两级应锚定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目标，组织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及单位和社会组织全面开展“禁毒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禁毒示范”的“一域突破”深化推进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有毒治毒创示范，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大理新品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领导责任）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禁毒工作报告，研究、部署、督导禁毒工作，统筹协调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压实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四级书记”抓禁毒工作的责任，全面推动禁毒工作。

**第七条**（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毒情实际，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抓好禁毒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并将禁毒成效纳入综合考核范围。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财力实际，依法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专款专用。根据禁毒工作实际建立经费保障动态调整机制。禁毒警务辅助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的经费实行省、州、县（市）三级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等社会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教育基地、戒毒（康复）场所、毒品检查站、禁毒情报中心（站）、毒品实验室(监测站)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并按有关标准配备禁毒装备。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队伍建设，保障禁毒工作条件。对存在职业暴露风险的禁毒工作人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定期组织专项体检，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对禁毒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和优待。

**第八条**(禁毒委职能)州、县两级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禁毒工作，禁毒委主任和党委政府分管禁毒工作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禁毒对策研究，制定禁毒规划、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部署、实施，督导包保、挂钩责任制落实。

（二）指导、督促本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禁毒职责，检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三）统筹协调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对本辖区内毒品危害严重的地区进行重点整治。

（四）加强禁毒基层基础，督导基层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社区戒毒（康复）、禁种铲毒、禁毒示范创建等工作，协调推进吸毒人员双向管控、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吸毒人员就业回归社会等重点难点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五）组织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污水、毛发、无人机监测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毒品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和毒情预警通报机制。

（六）建立禁毒经费保障管理、效益评估制度，加强禁毒装备规划和建设，推进禁毒基础设施、科研和法制建设。

（七）加强禁毒社会化研究，鼓励支持志愿者队伍参与禁毒，指导禁毒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服务。建立健全和落实禁毒表彰奖励制度。

（八）完成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禁毒工作。

**第九条**(禁毒办职能)州、县（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是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及时传达贯彻本级和上级禁毒委的部署要求，拟订禁毒工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协调和动员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力量抓好落实。

（二）做好本级禁毒委内务和文秘档案管理等工作，筹备、组织本级禁毒工作会议和禁毒委员会全等会议。

（三）及时、准确掌握本区域内的禁毒工作情况。收集、反馈、上报禁毒工作的重要信息，通报、交流禁毒工作的典型经验。开展禁毒工作对策研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禁毒委员会提供全面、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提出可行性的工作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重点整治或者禁毒（无毒）创建工作；组织禁毒委成员单位加强日常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年度考核评估等工作并提出表彰奖励意见建议。

（五）推进禁毒工作信息化建设，帮助、指导基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禁毒信息系统建设，督导禁毒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维护、档案管理等基础业务资料的规范化建设。

（六）督导检查禁毒重点工作，强化基础业务建设。协调、落实基层禁毒组织建设、社区戒毒（康复）、禁吸戒毒、预防教育、禁种铲毒等工作。

（七）负责提出本级禁毒委员会所有款项的使用计划、预算安排和分配意见，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承办禁毒纪念、节庆等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编写、拍摄、审定禁毒宣教刊物、音像等外宣资料；建立新闻发布制度，通报禁毒人民战争进展成效、重大成果。

（九）承办党委、政府、禁毒委领导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成员职责）州、县（市）禁毒委成员单位是禁毒相关工作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是禁毒工作直接责任人，应结合法定职责认真履行下列共同禁毒职能：

（一）认真贯彻落实禁毒人民战争的部署要求，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落实挂钩包保责任，形成禁毒工作“一盘棋”合力；

（二）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整体工作规划，实行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责任到岗到人闭环管理，安排专项经费，抓好工作措施的落实；

（三）抓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内部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识毒、防毒、反毒的制度措施，有效预防本部门、本系统内发生涉毒案事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毒国家公职人员；

（四）积极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吸毒人员管教帮扶、易制毒物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监管、毒品原植物禁种铲除等涉及本部门、行业的禁毒工作；

(五)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履行禁毒职责的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同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或上级禁毒办传送本单位与禁毒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六）创新落实禁毒社会责任，积极为禁毒工作服务，结合本单位人、财、物和技术、管理等职能资源优势，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组织推动禁毒志愿者队伍、禁毒行业协会建设等社会化服务机制。

（七）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毒职责。

**第十一条**（乡镇街道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根据禁毒工作需要，应设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当地人民政府和管理委员会的主要领导担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禁毒委员会对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或者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及全社会力量抓好各项禁毒措施的落实。

（二）按照创建禁毒乡（镇）、禁毒村示范（社区）的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创建活动。

（三）组织开展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本辖区的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教育；结合当地实际，督促辖区相关基层组织和单位建立禁毒宣传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

（四）组织开展吸毒人员普查登记，逐人核对登记、造册，全面、准确地掌握辖区内吸毒人员情况；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落实本级各项管控措施。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禁毒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定期家访、跟踪帮教等工作，规范建立工作台账。

（六）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吸毒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安置等工作，了解、掌握吸毒人员生活、就业情况。

（七）组织辖区内基层组织开展实地踏勘，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八）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禁毒事项。

**第十二条**（村社职责）农村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社区是最基层的禁毒工作组织，村(居)委和社区书记(主任)是禁毒措施落地见效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禁毒职责：

（一）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禁毒工作实施计划，按照村（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原则，明确禁毒工作目标、具体责任人、主要措施、考核奖惩等，确保各项禁毒工作措施在“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落实。

（二）认真做好本区域内的吸毒人员普查登记，准确了解、掌握辖区内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其他涉毒情况，真正做到辖区内吸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根据吸毒人员的实际表现情况提出风险评估管控的意见，落实吸毒人员日常管控措施；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日常走访、帮教和管控，积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特殊吸毒人员帮扶救治、就业培训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充分利用村社广播、群众赶集、集会等发放禁毒宣传物品、播放禁毒宣传教育片，在公共宣传栏张贴或书写醒目的禁毒标语、提示语、宣传图画。

（四）根据本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或者本居民委员会、社区的实际，制定、健全或者完善以宣传毒品危害、履行禁毒社会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提升村（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五）根据本地实际，强化禁种宣传，与居民签订禁种拒毒方面的承诺书，定期开展实地踏勘，及时发现、报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配合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六）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建民兵禁毒联防队、护村队、村民理事会、老年协会、妇女禁毒小组、禁毒志愿者和治安积极分子等群众性民间禁毒组织，做好本区域内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和巡逻巡查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发现的可疑人员和情况。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禁毒事项。

**第十三条**（激励社会参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等形式参与禁毒工作。

(一)州、县（市）应当通过政府购买禁毒社会服务的方式，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州、县（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禁毒协会（禁毒志愿者协会），号召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宣传、服务等工作，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服务。

(二)对禁毒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予以表彰、奖励；

(三)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民积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由禁毒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原有标准结合本地实际适时调整举报奖励标准，以确保激励效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匹配。

第三章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预教社会化）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自治组织都有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义务，要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和本行业内的禁毒法规、禁毒知识宣传，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禁毒宣传活动、公益活动。

**第十五条**（宣传部门责任）宣传部门要把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宣传工作总体规划，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做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全面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网下宣传与网上宣传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全覆盖加强宣传，营造禁毒人民战争浓厚氛围。

**第十六条**（传媒单位责任）新闻媒体单位和从事网络、移动通信、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利用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按照“属地管理、正面宣传”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宣传，在报刊、网络或者广播电视节目中，免费刊播公益类的禁毒广告、禁毒宣传节目以及禁毒工作的新闻报道或信息，广泛传播禁毒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禁毒意识。

大理日报社、大理广播电视台、自治州各级新闻媒体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主渠道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刊播有关禁毒方面的最新形势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新闻内容，保障公民及时了解各级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

出版单位和广播、电影、电视等制作机构应当编制有关禁毒宣传教育的书籍、刊物和语音文学作品、影片、电视剧等，向全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各级网络媒体应当开设禁毒宣传专栏，发布禁毒工作信息，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倡导广大网民自觉抵御毒品侵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并利用微信、微博等开展线上禁毒宣传活动。

移动通信应当利用发布禁毒短信、微信等方法，以简洁明了、易记易传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公共显示屏的管理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图片、禁毒公益广告和禁毒公益歌曲等，向各族群众宣传毒品的危害等相关知识，号召社会公众共同抵御毒品危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第十七条** （教育机构责任）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在校学生禁毒预防教育的第一责任，各学校要落实禁毒预防教育的具体责任。把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列为学校工作计划、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二课堂）推广运用工作，按照州禁毒委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编写禁毒宣传材料或者利用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有计划地将禁毒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安排教学课时，对在校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其中，小学每学年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课不得少于4课时，初中、高中及中专、高等院校不得少于6课时。

**第十八条**（乡村责任）各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特别是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外出务工人员、外来务工居住人员的宣传。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双语”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交运单位场所责任）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及有关站（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场所内的购票厅、候车室、休息室、候机厅、公告栏等显要位置张贴具有禁毒相关内容的《乘客须知》或者《旅客须知》等，向广大旅客告知非法携带或者帮助他人携带毒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事项；在本场所内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张贴禁毒宣传画、摆放禁毒宣传品等，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增强广大旅客的禁毒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二十条**（娱乐服务场所责任）娱乐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加强场所内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安装禁毒宣传软件、公布举报电话，发现场所内的贩毒、吸毒等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娱乐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年度《场所禁毒责任书》，组织本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和相关禁毒知识培训，签订年度《场所从业人员禁毒责任书》，严防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和从业人员中发生。

第四章 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管制

**第二十一条**（严防流失滥用）全州各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管制政策，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严防发生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事）件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被滥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禁种铲毒**）**全州行政区域内禁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及幼苗，禁止非法生产、销售添加罂粟壳（籽、苗）和大麻叶（籽）等毒品原植物的各类食品。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非法种植、买卖、使用或者生长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农村山区、林区、荒山、荒地以及城乡蔬菜大棚、菜园或者偏僻角落，以及菜市场、集贸市场、景区等场所、地区进行踏查和调查，发现非法种植及贩卖、使用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发现野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予以铲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情况的，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或者报告，查实后由本级禁毒委及时奖励举报人。

因生产需要种植、加工工业大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和工业大麻的花叶加工。

**第二十三条**（严控网络涉毒）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或途径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含有吸毒、贩毒、制毒等涉毒的方法、技术、工艺、原料来源等违法犯罪信息。

各级网络信息办公室应当加强网络的监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发现利用网络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管控）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一）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三）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存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品种、数量、日期、买卖人）等登记、备案，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应当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四）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二十五条**（麻精药品管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实验研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

（一）州内麻精药品购买、储存、使用等采取实名登记可追溯的原则，由州禁毒办牵头，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按照《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关于麻精药品实名登记可追溯系统的推广方案》要求，在各自领域内推广、使用麻精药品实名登记可追溯系统。

（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业或单位，应当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申报、批准取得相关资质，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批准文件定点种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切实加强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全流程专人管理、专册登记、凭印鉴卡定点批发采购、专库专柜储存、双人验收、定期复核、报告等日常管理机制，严防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入非法渠道。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执业医师许可、凭处方购买配药、专册实名登记、限量销售等制度，发现出售的药品被用于非法用途的，应当停止销售，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组建或参加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麻精监管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控信息网络，实时监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并与同级公安机关共享信息；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企业和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报送相关信息；医疗机构还应当将信息报卫生主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寄递业责任）邮政、快递、物流等寄递行业应当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实名登记、开箱登记和过机安检等制度，对承运、寄递物品进行安全验视，核对无误后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验视章；对托运、邮寄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物品的，应当查验准予运输、邮寄的相关证明材料，逐项核对货物；没有相关证明或者货物品种、数量、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收运或者收寄，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运、寄递货物相关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八条**（公安海关查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毒品、易制毒物品、麻醉精神药品等管制物品的查缉，在查缉中发现毒品、易制毒物品、麻醉精神药品等可疑物品、线索，或者接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物品、线索，或者接到有关的报告、举报时，应当及时开展侦查调查，依法对相关场所、人员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并在1个月内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调查情况。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力度，发现走私毒品或者有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易制毒化学品、麻醉精神药品的，及时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

**第二十九条**（一案双查）对涉嫌构成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储存、持有、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的案件，除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外，一律进行责任倒查，依纪依法追查相关监管人员、经手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涉毒人员管理和平安关爱服务

**第三十条**（分级分类管理）全州各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全面澄清辖区内吸毒人员底数。按照“户籍地为主、居住地为辅，双向管控、双向追责”原则和“全面排查、逐人分析、科学评定、动态调整”原则，将吸毒人员纳入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根据吸毒人员的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通过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措施依法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第三十一条**（明晰管控职责）各级禁毒办牵头组织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分别负责排查、分类评估管控中相关配套政策制定、业务横向协作及法定措施落实等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禁毒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吸毒人员家属等协助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对辖区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滚动排查、信息采集、动态跟踪、情况反映，以及落实具体管控措施等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按照“一人一档”逐人建立和完善吸毒人员自然状况、吸毒违法行为处理情况、戒毒情况及变更情况等管理档案，严格按照云南省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要求采集、登记、录入吸毒人员信息，及时更新维护系统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司法行政戒毒部门按照云南省“一体两翼”工作模式，主动延伸职能，优化配置、拓展业务，搭建戒毒一体化延伸新路径，积极联合州、县（市）、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量力而行、分类施策、渐进有序、质量优先原则，分批在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布点建设，打造一批由当地禁毒部门统筹、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派驻民（辅）警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后续延伸管理的工作站（点），形成“资源整合、两站并建、一体运行、所地联动、帮控结合”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二条**（管理服务宗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方针，采取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社区戒毒（康复）为基础、自愿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为补充的戒毒措施，建立戒毒康复治疗、心理健康辅导、劳动就业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效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第一节 吸毒检测和吸毒成瘾认定**

**第三十三条（**吸毒筛查**）**各级禁毒办采取定期或突击排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排查，发现有吸毒嫌疑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吸毒检测，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发现有涉毒嫌疑的，必要时进行吸毒检测。

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新招录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对在职人员每年进行1次吸毒检测。

雇佣自治州外务工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询问受雇佣人员是否具有吸毒史，发现吸毒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旅店、出租房经营管理者发现旅客、承租人有吸毒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吸毒检测及认定）吸毒人员的检测、认定，由公安机关依照公安部《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规定，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并出具相关检测、认定报告书。

**第三十五条（**必检和强制检**）**公安机关依法对下列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一）因涉嫌违法犯罪（重嫌）被公安机关查获的；

（二）身上带有或者在其住处发现毒品或者疑似用于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的；

（三）与吸毒人员在一起，有可能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正在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

（五）群众举报涉嫌吸毒的人员。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第三十六条**（成瘾认定）公安机关对经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吸毒人员，应当结合所收集的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

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认定其吸毒成瘾：

（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

（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

（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

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

（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有证据证明其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至少三次使用累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的；

（三）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依法戒毒）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吸毒人员吸毒行为进行处理。对吸毒成瘾的，根据吸毒人员的具体情节作出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第二节  自愿戒毒**

**第三十八条**（政策规定）全州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从事戒毒医疗服务的戒毒医疗机构，为自愿戒毒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护理、康复等医学措施。

提倡和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除毒瘾。对自愿到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康复，或者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自愿申请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的，需向执行地社区戒毒（康复）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康复，其档案仍留在原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对尚未完成社区康复期限就离开戒毒康复场所的，应回到原执行地执行剩余期限。

**第三十九条**（自愿戒毒流程）戒毒医疗机构接收自愿戒毒人员，应当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一）为自愿戒毒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和身体检查；

（二）根据吸毒检测和身体检查结果与符合收治条件的戒毒人员签订自愿戒毒协议，明确相关的责任义务及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后果；

（三）医务人员根据自愿戒毒人员的身体情况，制定一套有针对性的药物脱毒和心理干预治疗方案，帮助其戒除毒瘾。

**第三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第四十条**（社区戒毒条件）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下列吸毒成瘾严重的人员，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一）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已满六十周岁以上的人；

（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四）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第四十一条（**社区康复条件**）**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对已强制隔离戒毒2次以上的，应当直接作出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社戒/康执行**）**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依法作出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康复）决定的，应当出具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人员自收到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指定的村（居）民委员会报到。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经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申请和作出社区戒毒（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审批，也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http://www.so.com/s?q=%E5%9F%8E%E5%B8%82%E8%A1%97%E9%81%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康复）的期限为3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康复）条件，或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地的，经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可以将执行地变更为其它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或者专门建立的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人员集中就业基地接受社区戒毒（康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当自社区戒毒执行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前往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并签订新的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继续执行社区戒毒（康复）。

**第四十三条**（组织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确保社区戒毒（康复）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可以指定有关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根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组成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村（社区）干部、禁毒专干、社区民警、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吸毒人员家属、网格员、社区医务工作者加居住在本村（社区）的党员干部、禁毒志愿者、“一体两翼”后续照管站工作人员等为成员的“七+N”帮教管控小组，按“网格化”管理要求，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动态管控，落实具体管控帮扶措施，防止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脱管失控。

**第四十四条**（执行流程规范）社区戒毒（康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执行社区戒毒（康复）的村（居）委会、工作小组，应当依法落实下列社区戒毒（康复）措施：

（一）按照公安机关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督促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按时报到，告知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明确告知社区戒毒（康复）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二）督促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接受吸毒检测和戒毒治疗。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当连续３年接受吸毒检测。

社区戒毒人员定期吸毒检测的次数为：第1年每月1次，第2年每两个月1次，第3年每三月1次，三年内接受吸毒检测的次数不少于22次；

社区康复人员定期吸毒检测的次数为：第1年每两月1次，第2年每三月一次，第3年每半年一次，三年内接受吸毒检测的次数不少于12次。

对正在进行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康复）人员，督促其按时到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者服药点进行吸毒检测和戒毒治疗。

（三）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家访、谈话帮教。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干部应当定期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家访、谈话教育，宣传禁毒法律政策，了解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近期戒毒、生活、思想等方面的情况及问题、困难，通过谈话教育、帮助其树立戒断毒瘾回归社会的信心。家访、谈话可实地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进行，并留有帮教谈话记录。

帮教小组应当每季度研究一次开展帮教工作的情况，根据帮教对象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帮教措施。

（四）组织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学习培训。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每季度开展1次工作情况调研，每半年组织本辖区内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开展１次学习培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讲解相关政策，开展技能培训，努力帮助解决戒毒（康复）人员在生活、就业、居住、就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其回归社会的信心和能力。

（五）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外出审批审核。戒毒（康复）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应当填写请假条，报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对外出务工三个月至六个月的，依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发出委托管理函件，开展异地执行工作；对提出变更戒毒（康复）执行地点申请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移交手续。

（六）加强信息报送和请示报告。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经验、做法、重要活动和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作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辖区内发生的紧急重要事件应及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

（七）规范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逐人规范建立工作台账档案。

台账档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1.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社区戒毒（康复）告知书；

2.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登记表（有条件的应当附加吸毒成瘾认定书、历史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告知书等）；

3.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接受社区戒毒（康复）保证书；违反协议的客观记录、相关证据材料；

4.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社区戒毒（康复）帮扶计划措施；

5.家访、谈话帮教等记录，帮教工作小结，风险分级分类管控评估情况及意见（每半年1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汇报材料；

6.定期或者突击检测的尿检或毛检记录、检测报告；

7.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情况及相应的告诫决定书、处理建议书等；

8.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请假条、担保书、准假通知单、外出证明，委托相关单位管理函、受委托地尿（毛）检报告、帮教情况，销假记录；

9、社区戒毒（康复）期满鉴定表及意见书、解除社区戒毒（康复）通知书。

曾经到自愿戒毒机构戒毒或变更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地点的，应将相关材料附卷。

**第四十五条**（刚性协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到公安机关《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后15日内，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并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无正当理由，15日内不到社区戒毒执行地报到的，视为拒绝社区戒毒；

（二）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定期向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报告戒毒情况；

（三）接受定期和突击吸毒检测；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强制戒毒；

（四）离开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日以上的，须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经批准离开执行社区戒毒（康复）地1个月以上的，应当及时到实际务工、居住地的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报到并接受吸毒检测。

**第四十六条**（违反社戒协议认定）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

（一）逃避或者拒绝接受吸毒检测3次以上的；

（二）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3次以上或者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累计超过30天的；

上述情形应客观依法记录形成证据材料归入社戒档案。

**第四十七条**（违反社康协议处理）社区康复人员在社区康复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违反社区康复协议尚未达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社区康复办公室可以将其变更到专门成立的戒毒康复场所执行剩余的戒毒期限，但应当提前征求本人或者其父母、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签订戒毒协议，将变更等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部门联动责任）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保障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措施的落实。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及时处理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等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人员开展生理和心理咨询、协助开办有关戒毒康复训练项目，对经吸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进行治疗和监督管理，对戒毒治疗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做好社区戒毒人员的帮教管控等工作。

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对符合社会救济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达到扶贫标准的戒毒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救济帮扶。

**第四十九条**（社戒/康的解除/中止）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社区戒毒（康复）期间无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未发现复吸毒品等行为的，执行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应于期限界满前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按期解除社区戒毒（康复）的意见，公安机关审核后应当作出解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并在期限界满之日向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出具《解除社区戒毒（康复）通知书》，按期解除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因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或复吸毒品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或者因涉嫌犯罪被拘留、逮捕的，社区戒毒（康复）中止。拘留、逮捕被释放时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继续执行社区戒毒（康复）剩余期限。拘留、逮捕的羁押期限计入社区戒毒（康复）期限。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社区戒毒（康复）期间死亡的，社区戒毒（康复）终止，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中进行死亡登记。

**第四节 强制隔离戒毒**

**第五十条**（强戒情形）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一）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

（二）拒绝接受社区戒毒，或者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三）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解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之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第五十一条**（强戒流程）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严重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被决定人宣布后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并在宣布后的24小时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

对公安机关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可以直接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也可以在公安机关设立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3个月至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依法接收，不得无故拒收。

**第五十二条（**强戒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按照《戒毒条例》《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依法为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戒毒人员开展生产劳动，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五十三条**（人身安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决定，可以变更为社区戒毒，已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折抵社区戒毒期限。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自杀死亡或者因病正常死亡的，按照国家禁毒办、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依法妥善处置。

**第五十四条**（强戒周期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出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以及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或者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日前通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出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送达戒毒人员本人，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领回。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追回脱逃人员。被追回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脱逃期间不计入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被追回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第五节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第五十五条**（维持治疗责任）州、县（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延伸服药点，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戒毒人员提供药物维持治疗、心理咨询等戒毒医疗服务。

**第五十六条**（维持治疗范围）具备下列条件的戒毒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一）必须是阿片类毒品滥用者；

（二）经过多次戒毒治疗仍不能戒断毒瘾的；

（三）年龄在16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阿片类物质成瘾者，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申请参加维持治疗。16周岁以下的阿片类物质成瘾者，采取其他戒毒措施无效且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可以申请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对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阿片类毒品滥用者，可以不受年龄条件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审批备案制）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申请，经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审核，核准身份信息、治疗条件并登记，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终止治疗**）**戒毒人员在药物维持治疗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终止治疗，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继续吸食、注射阿片类毒品或者其他毒品的；

（二）公安机关有证据证实其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

（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违[反治](https://www.wiki8.com/fanzhi_16233/%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5%8F%8D%E6%B2%BB)疗规定、不符合继续接受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

**第六节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

**第五十九条**（病残界定）本办法所称的病残吸毒人员，是指患有艾滋病、肺结核、肝炎、精神病、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肝硬化、肾功能衰竭、糖尿病等疾病和身体残疾以及采取吞食异物、自伤自残等方式逃避打击处理的吸毒成瘾人员。

**第六十条**（遵循原则）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工负责，相互合作。在各县、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政府牵头负责，公安、司法、检察、财政、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

（二）应收尽收，全员管控。对具有违法行为能力、有现实危害的病残吸毒人员，应当全部纳入管控。对符合强制戒毒条件的，一律强制戒毒；对法律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或者严重残疾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应当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纳入管控；

（三）以人为本，依法收治。即尊重病残吸毒人员人格尊严，提供必要的医疗康复和人文关怀，保障病残吸毒人员合法权益，又严格依法办事，依法依规收治管控病残吸毒人员。

(四)就近就便，划清责任。本地没有公安病残吸毒人员救治中心（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按照就近原则进行收治；由转送的县市承担救治产生的费用，协调落实医保、社保报销工作，参与公安监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操作规范）大理州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工作，按照《关于切实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工作的意见》（大禁发〔2018〕1号）和《大理州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实施办法（试行）》（大禁发〔2018〕3号）及其相关附属规定、通知执行，有新规定的，适用新规定。

**第六十二条**（治疗期限）对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病残吸毒人员救治中心、公安医疗监管区等场所收治的病残吸毒人员，执行期限为3至6个月（最长12个月），治疗期满后，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剩余期限。

**第六十三条**（死亡人处理）病残吸毒人员死亡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

（一）病残吸毒人员因人体衰老或疾病等原因正常死亡的，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收治管控场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正常死亡病残吸毒人员家庭确有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由民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可以给予适当救助和补助；

（三）病残吸毒人员强戒期间正常死亡后，其近亲属及相关人员实施抬尸上访、聚众闹事、无理纠缠、网上炒作、冲击救治管控场所等，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从严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四）对非因民警及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侵权而造成病残吸毒人员死亡的，不予责任追究。

**第七节  吸毒人员“平安关爱”**

**第六十四条**（政府帮救责任）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以戒毒（康复）为根本，以就业安置为核心，以回归社会为目标”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社会帮教、技能培训、就业安置、救助帮扶、融入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工作模式，制定相关优惠政策，为戒毒（康复）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指定的村（居）民委员会及其社区戒毒（康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认真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就医援助、子女就学等扶持和救助服务措施，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五条**（部门帮救责任）州、县（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的指导工作，提高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回归社会：

（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认真抓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开展；

（二）公安机关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状况的调查摸底、就业信息的登记录入等工作，协助基层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戒毒（康复）人员的管理；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把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纳入总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戒毒（康复）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对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应当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有就业愿望的，按照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并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四）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把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的整体规划，积极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鼓励独立自主）提倡和鼓励戒毒（康复）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戒毒（康复）人员，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一）创办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证照办理等服务；

（二）自主创业的，金融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信贷支持；

（三）创办种植、养殖等项目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利用农业发展资金和科技项目给予扶持，并免费提供农业科技信息；

（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障；

（五）从事个体经营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税务部门应当按规定给予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第六十七条**（鼓励接纳安置）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接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对接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的各类企业，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八条**（鼓励公益志愿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积极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公益事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鼓励、扶持、支持和帮助。对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的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章 督导考评激励

**第六十九条**（督导考评）禁毒工作实行日常督导检查、复盘倒查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机制。

（一）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由各级禁毒委员会通报，年度考评结果由各级政府通报。

（二）禁毒督导检查和年度考评主要包括社会化和专业化两个方面。社会化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经费保障、毒品预防教育、吸毒人员管理服务、举报毒品违法犯罪、重点整治、禁毒队伍建设等，通过日常掌握情况和实地检查进行考核。专业化内容主要包括：缉毒执法办案、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管制、禁种铲毒、吸毒人员查处收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等，相关情况由主管部门提供。

（三）州、县（市）两级禁毒委对“五个绝不能发生”的涉毒案（事）件，组织专门力量逐案（件）复盘倒查，举一反三，整改问题，纳入业绩考评。

（四）禁毒委成员单位除考核完成本单位、本系统的创建示范任务外，与挂包联系的基层单位的创建成效捆绑考核。

(五)日常督导检查、复盘倒查和年度考评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结果运用）州、县（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大理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禁毒工作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一）将禁毒工作督导检查通报和年度考评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禁毒委员会各成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评先创优、提拔重用、交流任用、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二）参照“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政策，对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与“创优提质”有机结合，主动积极打造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禁毒品牌、或创新推进禁毒基层基础工作的地区、单位，经禁毒办评审、报禁毒委审批，给予奖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州级处理）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和禁毒委员会在禁毒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有关责任人：

（一）主动应对本地毒品问题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

（二）吸毒人员管控不力，导致吸毒人员脱失被上级通报或肇事肇祸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年度检查考评不达标的；

（四）未建立与本地毒情相适应的禁毒组织机构、队伍的；

（五）未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者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六）未完成重大禁毒目标任务或者主要指标任务的。

**第七十三条**（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州、县（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在禁毒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禁毒委员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有关责任人：

（一）未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整体工作规划，制定工作方案的；

（二）未明确禁毒工作的责任领导和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禁毒工作任务的；

（四）年度禁毒检查考评不合格的；

（五）主管禁毒工作的领域内发生重大问题，对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六）发现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内部的国家公职人员有涉毒吸毒行为，不及时上报和按规定处理的。

**第七十四条**(依法处分)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戒毒条例》等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

（二）发现可能用于制造毒品、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应当及时报告禁毒委员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三）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干部责任追究)按照《大理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禁毒工作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大办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以下情形，追究地区或者单位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县（市）、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不认真履行禁毒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毒情形势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或者故意隐瞒毒情实际，随意增加或者减少吸毒人员，导致毒品危害蔓延发展的；

（二）被国家或者省、州禁毒委员会列为挂牌整治、通报警示、重点关注的地区，重点整治工作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或者被取消“禁毒示范”称号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自治州禁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时效明确）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